

类别：B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发人：余亚军

市文旅函〔2022〕57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9号建议的复函

姚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颁布实施〈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建议》（第139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西安市非遗现状

（一）目前西安市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2项（其中1项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22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229项，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9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72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285人（有传承能力的代表性传承人262人）。13个区县相应建立了区县级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初步形成了国家、省、市、区县四级名录体系。

（二）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方面，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我局在2015年与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2020年12月制定了《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助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非遗

传习活动。我们还建立了代表性传承人年度考核制度，每年组织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传习情况进行考核，合格者每年由市级财政发给补助经费 4000 元。从 2010 年至今，市级非遗保护专项经费财政拨款由 50 万逐步提高到今年的 360 万，近年来累计投入保护经费 2450 万元。

（三）针对加强我市非遗项目的文旅融合。我们鼓励支持西安鼓乐和秦腔开展各项展演展示活动，组织专家和非遗传承人讲授相关知识，推动非遗文化的传播。利用好农民丰收节，加强农耕文化传承和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保护。深入挖掘乡村旅游消费潜力，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业态，以及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时机，配合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非遗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或非遗预约式体验点。积极引导西安国旅、中旅、青旅和康辉等名牌旅行社，在旅游线路中加入非遗元素，打造西安非遗专题文化旅游线路和产品。

二、非遗工作目前遇到的困难

（一）多数区县非遗保护专业人员缺乏，非遗保护人员大部分是兼职，队伍不稳定，影响着非遗保护工作的提高。

（二）机构不健全，各区县非遗保护中心都设在各区县的文化馆、群艺馆内，没有设立联席会议的制度。

（三）非遗保护相关基础设施有待提高，部分区县非遗保护博物馆面积小，设备老旧，非遗藏品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

三、制定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目前西安市还没有制定《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据调查，全国部分副省级城市已颁布实施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如南京、成都等副省级城市都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了此条例，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法可依、有据可查。西安作为副省级城市之一，也应该颁布自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西安市作为文化大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非常丰富，为了更好地挖掘出更多优秀的非遗项目予以保护和传承，推动非遗项目适应新时代要求，让文化传承与时携行，颁布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很有必要。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实际特点，在广泛征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出适合于西安市自身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再次感谢并希望您继续关注、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工作。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张凯翔 电话：029-86788122）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

处)。